

双牌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双生环委办〔2022〕4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永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办制定了《双牌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双牌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双牌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永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开展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根本,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永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开展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着力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

二、整治范围

根据排查情况,确定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观文口村山溪饮用水水源地、永州市双牌县江村镇五里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地、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平福头村蕉溪江山溪水饮用水水源地纳入整治范围。

三、整治任务

对照《饮用水水源地地标志技术要求》,在永州市双牌县泷

泊镇观文口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地、永州市双牌县江村镇五里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地、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平福头村蕉溪江山溪水饮用水水源地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宣传牌，安装隔离护网、防撞护栏。

四、完成时限

6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并销号。

五、工作要示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曹志远任组长，双牌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水利局、江村镇、泷泊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双牌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对标国家要求，严格整治标准。对标对表国家相关整治规范要求，强化督查督办机制，及时调度辖区内整治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加大督办力度，对疑难问题应组织研究，指导开展整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通报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保障落实。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及监督机制，推动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转变为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全民行动。